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聲字第461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武昌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月暇

訴訟代理人 林信和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天良生物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），聲請核定
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法官 林 麗 玲

法官 翁 金 緞

法官 黃 明 發

法官 吳 麗 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賴 立 旻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